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周慧婷
聯絡電話：049-2391163
傳 真：049-2391181
電子信箱：w7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90016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請釋社會工作師於其執業所在地公會成立後，應否轉入該公會及鄰近區域公會之定義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7月8日高社工字第990045號函。
- 二、按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規定「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 三、有關社會工作師因其執業所在地尚未成立該區域社會工作師公會而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如其執業所在地業已成立公會，則社會工作師應否轉入執業所在地公會1節，於本法雖無明文規定，惟考量各直轄市及縣（市）區域公會會務得以均衡運作發展，原依本法第33條加入鄰近區域公會之社會工作師，於其執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成立後，宜請其加入執業所在地之公會。
- 四、有關鄰近區域公會之定義1節，經查本部99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0990004781號函示以「未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縣（市）之開業估價師，因新公會成立，致生如何加入鄰近公會執行疑義，...所稱「鄰近」，係指「接近、附近」，如「鄰近」之縣市有二個以上者，估價師出入公會事宜，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於前述意旨，協調相

單位收文

社會局



關公會訂定之，...。」，本案鄰近區域之定義請參酌上開函示辦理，涉及協調相關公會事宜，本部將另案函請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